关于《门头沟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

市场主体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落实《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》（京政办发【2020】2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市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4.0版”），推动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再上一个台阶，区发改委对照市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4.0版8方面277项改革任务细化分解，明确我区改革任务内容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研究改革落地保障举措，结合各相关单位意见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特此说明。

制定依据：《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》（京政办发【2020】26号）